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及 寄發章程**

董事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由股東或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執行人員已向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而清洗豁免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因此，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毋須因履行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而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尚未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章程文件載有進一步資料(包括買賣及轉讓及接納發售股份之資料及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並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章程亦預期於同日寄發予受禁制股東(僅供其參考)。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以考慮有關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董事欣然宣佈，於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由股東或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由出席之股東以舉手方式表決正式通過。就批准公開發售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及就批准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清洗豁免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第3項普通決議案）已經由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95,151,037股。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持有合共68,181,818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25%）之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各自及持有合共31,032,857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85%）之Poly Good Group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分別放棄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各自投票。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之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為295,936,362股股份（相等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4.89%），而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之獨立股東所持股份之實際數目為100,997,272股股份（相等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為25.56%）。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已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表決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決議案。第2及第3項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批准公開發售	100,997,272 100%	0 0%
3. 批准清洗豁免決議案	100,997,272 100%	0 0%

因此，上述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執行人員已向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而清洗豁免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因此，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毋須因履行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而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尚未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假設於完成公開發售後並無其他合資格股東接納彼等之保證配額，包銷商將接納1,975,755,185股發售股份，相等於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83.33%，連同其於公開發售前所持有之68,181,818股股份，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最多2,043,937,003股股份，相等於緊隨完成公開發售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6.21%。

### 寄發章程

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章程文件載有進一步資料(包括買賣及轉讓及接納發售股份之資料及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並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章程亦預期於同日寄發予受禁制股東(僅供其參考)。

合資格股東謹請注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之條件並無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於截至公開發售須予履行之全部條件達成日期止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行政總裁

王文霞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霞女士、龐寶林先生及王幹芝先生；非執行董事藍寧先生、陳普芬博士、丁小斌先生、陳仁錠先生及陳穎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博士、張湧先生及顧秋榮先生。

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